司法之路 再接再厲

最高法院溫馨歡送楊仁壽院長榮退

同仁歷數刑事改革貢獻與軟硬體建設成就推崇建立典範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2月14日上午假7樓大禮堂舉辦楊仁壽院長歡送茶會，由張淳淙庭長策劃，徐昌錦法官及楊華芳股長主持。

會前先播放楊院長就任4年5月以來的重要活動照片，以回顧並紀念，茶會開始，合唱團獻唱「感恩的心」、「離情」及董明霈庭長帶領登山社同仁唱「祝你幸福」。接著致贈紀念品龍型琉璃藝術品及各庭科室同仁獻花，繼由，董明霈、紀俊乾、吳正一、張淳淙庭長、呂丹玉法官等相繼致詞，推崇楊院長著作等身，自民國56年起服務司法界，歷經19個職務，審判與司法行政之資歷完整，在最高法院院長任內，軟硬體設備均有顯著改善，如辦公大樓多項改善工程、舊檔案數位典藏等。並推動最高法院決議與時俱進，尤其是101年第2次刑庭會議決議，將無罪推定原則落實：證明被告有罪屬於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闡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應以利益被告為限。此決議對刑事審判保障人權具有重大意義。楊院長數十年的品操修為與海商法、法學方法論等多面向的貢獻，堪稱立德、立功、立言的典範。

楊院長致謝詞時，感謝同仁配合業務推動所付出的努力，但也遺憾還有7樓大禮堂想改成一國際水準的會議廳及4樓會議室設備及環境的改善，限於經費都未能完成，最後由專攻音樂的夫人鄭慈美女士彈奏多首鋼琴名曲回饋同仁對院長的支持，楊院長最後還要求夫人演奏當年的定情曲「少女的祈禱」，場面熱烈又溫馨感人。



楊院長夫婦（左4、5）與吳明軒庭長（左起）、謝家鶴庭長、陳炳煌庭長、董明霈庭長及紀俊乾庭長於茶會中合影，和樂融融。

公懲會委員陳秀美公祭

【本刊訊】公懲會委員陳秀美女士於民國101年2月5日凌晨辭世，享年75歲。陳委員服務司法界45載，廉潔自持，忠勤任事，辦案清慎敏明，成績卓越。57年當選第3屆十大傑出女青年，77年經特保最優公務員，93年更榮獲司法院頒發優良法官榮譽獎章，為後輩司法人員的榜樣。

陳委員之公祭經治喪委員會擇訂於3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假台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舉行。

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圓滿落幕

【本刊臺北訊】第67屆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2月10日至12日在臺中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舉辦，司法院暨法務部所屬共計83個機關、193隊、1764位球員參賽。比賽各分男子團體甲組、乙組、丙組，女子團體組，以及機關首長組，經過3天的激烈競爭，優勝團體順利出線。

桌球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地院、臺南高分院、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地院、高雄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屏東地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雲林第二監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地檢署、士林地院、最高法院；男子團體丙組為臺南地院、臺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板橋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司法院、高雄少年法院、澎湖地院；女子團體組為臺中高分院、板橋地院、臺北地院、士林地院、臺北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地院、最高法院；機關首長組為高雄第二監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南投看守所、高雄少年法院、金門監獄。

羽球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臺中地院A隊、臺中看守所、屏東地院、誠正中學、高雄高分院、臺中地檢署；男子團體乙組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地院、明陽中學、臺北地院、臺南地院、雲林地院、嘉義地院；男子團體丙組為臺中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檢署、彰化地院、屏東地檢署、最高法院、花蓮地院、臺南高分院；女子團體組為臺中高分院、臺中地檢署、臺南地院、法務部調查局、高雄高分院、臺中地院、嘉義地院、臺北地院；機關首長組為嘉義地檢署、法務部、花蓮行政執行處與士林地檢署。

提升法學研究和裁判品質

臺南高分院充實法學專著期刊藏書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為增進法學研究與提升裁判品質，於去（100）年陸續整修位於該院前棟二樓之圖書室、法官研究室，並新建法官評議室，大量購入中外法學專著，整理庫存法學叢書、期刊，以充實法學專著藏書。

日前，該院鄭玉山院長由臺南律師公會張文嘉理事長等律師陪同，拜訪林華生、林聯輝、謝碧連、劉德福等資深律師，除對彼等常年堅守法律專業表示敬佩外，亦就目前司法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等各項改革措施加以說明及互相交換看法；並說明該院充實法學專著藏書，期許自我增進法學研究與提升審判品質之努力，獲劉德福律師、臺南律師公會致贈法律專著；另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群亦致贈個人法學專著，共襄盛舉。

南高分院為感謝各界贈書之盛情，特利用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臺南律師公會合辦「3月26日日本國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臺南專題演講會」之籌備會議時，以感謝狀表達謝意。鄭院長期許同仁多加利用藏書，增進法學研究與提升裁判品質，實現社會正義及保障人民權益。



鄭玉山院長（前排左）與林聯輝律師（前排右）、吳信賢律師（後排左起）、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張文嘉及前理事長翁瑞昌合影。

司法院徵才

◎刑事廳徵司法行政職系薦任第7至9職等編審1名

大學法律系所畢業，現任或曾任書記官。意者請於3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刑事廳，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243李小姐或上司法院網站。

（文接三版）

九、本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規定「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綜合實務見解，原則上指該證據具有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調查之可能性，客觀上並確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亦即具有通稱之有調查必要性者屬之（司法院釋字第二三八號解釋；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三六〇六號、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七〇三五號、七十八年台非字第九〇號、八十年台上字第四四〇二號判例；七十七年八月九日七十七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貳之甲第十四項決議意旨參照），除依法無庸舉證外，並包括間接證據、有關證據憑信性之證據在內，但應擯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且以踐行調查程序，經完足之調查為必要，否則仍不失其為本款調查未盡之違法，復不因其調查證據之發動，究竟出自當事人之聲請，抑或法院基於補充性之介入而有差異。惟檢察官如未盡實質之舉證責任，不得以法院未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主動調查某項證據，而指摘有本條款規定之違法。

（原有接述下列內容全刪：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所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原則上固不在「應」調查證據之範圍，惟如為發見真實之必要，經裁量認應予調查之證據，仍屬之。）

十、法院於依職權調查證據前，經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踐行令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結果，倘遇檢察官（**原有下述文句刪除**：自訴人對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表示不予調查，）或被告對其有利之證據，陳述放棄調查，而法院竟不予調查，逕行判決者，如其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而有補充介入調查之義務時，此項義務，並不因檢察官、（**刪除** 自訴人、）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而得豁免不予調查之違誤。惟於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法院既得參酌個案，而有決定是否補充介入調查之裁量空間，自不得徒以法院參照檢察官、（**刪除**自訴人、）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查證意見後，不予調查，遽指即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

十一、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係編列在本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二章「證據」中，原則上於自訴程序亦同適用。除其中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起訴審查之機制、同條第三、四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自訴程序已分別有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四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足資優先適用外，關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惟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之規定，在自訴程序中，法院如認案件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自得逕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以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

總則編 黃源盛 纂輯
大理院民事判例輯存
定價
●歷時十餘
●蒐錄大理
元年至十
文原卷史
●每則摘錄
相關章節
●附關鍵字
檢索
3/
特惠8
www.ang
02-2375668
植根
數位法律資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